



## 論釋憲實務上之言論自由

● 郭炳昌\*

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人民之內心想法或意見想表現於外部行為之自由，若以言詞方式作為表達者即為言論自由，言論自由既為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生活之功能能得以發揮。<sup>1</sup>言論自由不僅為基本人權，也為國民權利，為民主法治之基礎，民主法治國家有賴以人們言論自由，追求個人自我實現、維繫社會穩定及健全社會民主化。

言論自由涵蓋「事實之陳述」與「價值判斷之表達」，國家為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其首先之應保障言論使用之工具，即國民有使用母語的自由，俾能保存其特有文化，促進各族群融合，依釋字 364 號，言論自由所使用之媒介，應加以保障，藝術表演，只要夠獨立的創作意涵，若在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範圍<sup>2</sup>，亦在保障範圍，「藥物廣告係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涉及財產權之保障，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sup>3</sup>「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為商業言論之一種」<sup>4</sup>，亦即商品廣告標示為言論保障範圍。

言論自由固為國民基本人權，惟國家基於公益考量，對言論自由，亦可以法律限制之。除憲法第 23 條有明文規定外，刑法有妨礙名譽與信用罪章<sup>5</sup>，又規定洩漏秘密罪之處罰<sup>6</sup>，禁止煽惑他人犯罪或煽惑他人違法<sup>7</sup>及規定禁止公然侮辱他人<sup>8</sup>。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sup>1</sup> 釋字第 509 號

<sup>2</sup> 著作權法第 65 條

<sup>3</sup> 釋字第 414 號

<sup>4</sup> 釋字第 577 號

<sup>5</sup> 刑法第 309 條以下

<sup>6</sup> 刑法第 132 條

美國最高法院針對高價值言論<sup>9</sup>，採取較嚴格審查標準，除非產生明顯立即的危險，否則不加以限制，對於低價值言論<sup>10</sup>則採取較寬鬆審查原則，盡量授權立法行政機關裁量，釋字指出<sup>11</sup>：「...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在出版品之整體特性及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茶社會一般觀念定之。又有關風化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有所不同...」猥褻品在客觀上易引起人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害社會風俗，不在言論自由保障之內，另外，對於人民名譽、人格構成損害之不實言論，亦不在保障之內，釋字稱<sup>12</sup>：「...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同時又指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以事實相符者之不罰條件，並非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顯然係應用了憲法解釋方法之合憲解釋原則作出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精神更為契合之法律解釋。

基於民主原則之要求及對權利分立原則之尊重，予民意代表享有言論免責權，其免責僅包括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不包括政治責任。惟民代言論免責權是否完全不受毀謗罪之追訴？釋字指出<sup>13</sup>：「憲法保障立委委員之言論，使豁免於各種法律責任，既係基於維護其職權之行使，若行為已超越與行使職權無關，諸如蓄意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合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保障範圍。至於具體案件中，遇有情節重大而明顯，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

---

<sup>7</sup> 刑法第 153 條

<sup>8</sup> 刑法第 309 條

<sup>9</sup> 民法第 184 條，指政治性批判性言論

<sup>10</sup> 指一般性言論

<sup>11</sup> 釋字第 407 號

<sup>12</sup> 釋字第 509 號

<sup>13</sup> 釋字第 435 號